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双沟镇爱民路（104国道—新华路）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RS-C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双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双沟镇爱民路（104国道—新华路）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沟镇爱民路（104国道—新华路）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卓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沟镇爱民路（104国道—新华路）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卓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卓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